实习考核合格事项告知承诺书

行政机关告知：
 证明事项名称：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登记表。

证明用途：申请专职律师执业许可、申请兼职律师执业许可、申请法律援助律师执业、香港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核准、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，需要提供律师协会出具的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登记表》（有执业经历的不需提供,外省有执业经历的需调取执业档案；在香港、澳门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只需提供参加内地地方律协组织的不少于1个月的集中培训，并经考核合格的材料）。
 设定证明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律师执业，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二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。
 证明的内容及方式：申请人已经过律师协会实习考核且考核结果合格情况属实，由申请人本人自愿以书面方式作出承诺。
 承诺的效力：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不实承诺的责任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省(区、市)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。

申请人承诺：

本人自愿选择以承诺书代替证明材料，已经知晓行政机关以上告知的全部内

容。本人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本人的实习考核合格证明属实，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。

本告知承诺书上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名:

身份证号码:

联系方式：

  年 月  日

行政机关地址及联系电话：